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权力和义务，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利。现将2017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列席参加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对公司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程序进行监督、审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2017 年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彦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推选王明昌监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4、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合理，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情况，也未发现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形。

4、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5、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也无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报告期及当期的担保事项发生。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防范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体现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积

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以及投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